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確定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的批准(「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最多合共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根據批准,首批境內債券須於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其餘批次的境內債券則須於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發行。

於完成相關簿記過程後,發行人及包銷商確定首批境內債券本金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3.4%。於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而投資者有權向發行人回售境內債券。相關事宜(包括轉換率)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

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境內債券的 「AA+」評級。本公司有意將發行境內債券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 餘額用作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境內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 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 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